

HW2023062902

复旦大学
邯郸校区南区食堂节能灶采购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项 目 名 称：邯郸校区南区食堂节能灶采购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8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8. 具有上海市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
9. 具有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邯郸校区南区食堂节能灶采购
2.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货物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邯郸校区南区食堂节能灶采购	1 套	双眼燃气大锅灶（余热回收型）2 台；双眼双温燃气炒灶（余热回收型）1 台；燃气节能蒸饭箱（内置蒸汽机）1 台；余热物联网控制箱 1 套。	25 万元	25 万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响应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30（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得参加唱价。

五、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

1.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09:30 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顾珉敏、吴垠

电话：021-50934521、021-50934530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wuyinggreatstorm@vip.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 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
4 响应费用	12
5 异议	13
二、采购文件.....	13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9 响应语言	14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1 响应函	14
12 响应报价	14
13 响应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响应保证金	16
17 响应有效期	17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响应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
22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唱价与评审	18
23 唱价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审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20

28 合同授予标准20

29 资格复审20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20

31 成交通知书21

32 签订合同21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21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24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邯郸校区南区食堂节能灶采购 公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吴垠 电话： 021-50934521、021-50934530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wuyinggreatstorm@vip.qq.com
4	2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 由于响应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如有），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响应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7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文件递交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8	23	唱价和解密: 1)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响应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 唱价时间到达后, 响应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唱价成功与否, 响应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唱价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唱价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响应人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9	7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10	16.1	响应保证金: 4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响应供应商须知附件。
11	17.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12	1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
13	20.1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09:30 时 (北京时间)
14	23.1	1.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09:30 时,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3.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17		其他: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18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 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唱价和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1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踏勘 √ 组织，为帮助响应供应商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踏勘集合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一楼食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00 号 ☐ 不组织
20		踏勘注意事项 1.确认参加踏勘的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7: 00 前发送本公司参与踏勘人员（不多于 2 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到邮箱（wuyingreatstorm@vip.qq.com）。 2.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踏勘联系人：吴垠 联系方式：021-50934530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3.2 响应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予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12.4 响应供应商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6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3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

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6 响应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8.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9.2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响应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3 唱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价，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3.2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3.3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唱价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

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4.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次采购失败并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

24.4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27.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响应单位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

27.3 如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7.4 如响应单位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7.5 一旦响应单位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6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单位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单位排序在前(当响应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响应单位排序在前)。

27.7 当采购产品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响应条款中第3.3(3)条应包含:“对响应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响应单位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8 当成交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7.9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成交通知书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响应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审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响应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予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施工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供应商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30629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快速交易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比选文件或快速交易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采购文件”应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响应供应商”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小组”应理解为“评审小组”（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0934533

传真: 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货物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邯郸校区南区食堂节能灶采购	1 套	双眼燃气大锅灶（余热回收型）2 台；双眼双温燃气炒灶（余热回收型）1 台；燃气节能蒸饭箱（内置蒸汽机）1 台；余热物联网控制箱 1 套。	25 万元	25 万元

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拟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如有），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供应商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响应供应商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评审小组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响应供应商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 确保餐厅正常供餐，满足复旦师生等对餐饮的一日需求；
- 1.2 降低能源消耗以及能源成本；
- 1.3 提高燃烧效率以及烹饪效率；
- 1.4 降低噪音，温度以及油烟气，使得后厨环境更为健康，绿色环保；
- 1.5 能够使用余热生产热水，满足烹饪，洗碗机，蒸箱等设备对热水的需求，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本增效。

2 采购产品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或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2.1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2.2 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标的明细

3.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眼燃气大锅灶 (余热回收型)	2 台	
2	双眼双温燃气炒灶 (余热回收型)	1 台	
3	燃气节能蒸饭箱 (内置蒸汽机)	1 台	
4	余热物联网控制箱	1 套	
5	不锈钢保温水箱(带供水泵)	1 台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眼燃气大锅灶（余热回收型）

3.2 配套设备、备件、耗材等

所有配套设备、备件、耗材等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评估，所配附件应与上述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适配。

4 产品参数要求

4.1 双眼燃气大锅灶（余热回收型）

4.1.1 外形尺寸：2000×1250×1250mm，偏差±50mm；大锅锅径：800mm±25mm；

4.1.2 额定热负荷 $45\text{kW}\times 2$ ($\pm 5\%$) ;

4.1.3 炉体外表面及台面均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板或更优, 台面厚度 $\geq 1.5\text{mm}$, 后靠及顶板厚度 $\geq 1.2\text{mm}$, 前面板及左右侧板 $\geq 1.0\text{mm}$; 炉架采用不小于 $38\text{mm}\times 38\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不锈钢管; 炉腿采用不小于 $50\text{mm}\times 350\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不锈钢管, 配重力调节脚;

4.1.4 配置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材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或更优;

4.1.5 具备熄火保护功能, 熄火保护符合 GB35848 规定, 自动电子点火;

4.1.6 炉膛材质为耐热钢或更优, 设有观火孔和泄爆口;

4.1.7 鼓风机外壳压铸铝, 最高转速 $\geq 6000\text{rpm}$, 全压 $\geq 2000\text{Pa}$, 电机功率 $\leq 80\text{W}$;

4.1.8 配套整体集成式风火联动装置, 在额定负荷 35%-100%之间任意火力下具备良好的燃烧状况, 火形完整, 无离焰脱焰;

4.1.9 配冷热水双摇摆龙头, 材质 SUS304 不锈钢或更优, 热水由炉灶烟气余热回收自身提供;

4.1.10 设备噪声应达到一级噪声标准 ($\leq 65\text{dB (A)}$);

4.1.11 烟气中 CO 含量小于 0.01%;

4.1.12 ★炉灶热效率应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geq 65\%$);

4.1.13 ▲炉灶综合热效率 $\geq 85\%$;

4.1.14 排烟温度不超过 150°C 。

4.2 双眼双温燃气炒灶 (余热回收型)

4.2.1 外形尺寸: $2000\times 1250\times 1250\text{mm}$, 偏差 $\pm 50\text{mm}$;

4.2.2 额定热负荷 $35\text{kW}\times 2$ ($\pm 5\%$) ;

4.2.3 炉体外表面及台面均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板或更优, 台面厚度 $\geq 1.5\text{mm}$, 后靠及顶板厚度 $\geq 1.2\text{mm}$, 前面板及左右侧板 $\geq 1.0\text{mm}$; 炉架采用不小于 $38\text{mm}\times 38\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不锈钢管; 炉腿采用不小于 $50\text{mm}\times 350\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不锈钢管, 配重力调节脚;

4.2.4 配置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材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或更优;

4.2.5 具备熄火保护功能, 熄火保护符合 GB35848 规定, 自动电子点火;

4.2.6 炉膛材质为球墨铸铁整体铸造或更优, 反射板材质 SUS310S 或更优;

4.2.7 鼓风机外壳压铸铝, 最高转速 $\geq 6000\text{rpm}$, 全压 $\geq 2000\text{Pa}$, 电机功率 $\leq 80\text{W}$;

4.2.8 配套整体集成式风火联动装置, 在额定负荷 35%-100%之间任意火力下具备良好的燃烧状况, 火形完整, 无离焰脱焰;

- 4.2.9 配冷热水双摇摆龙头，材质 SUS304 不锈钢或更优，热水由余热回收提供；
- 4.2.10 设备噪声应达到一级噪声标准（ $\leq 65\text{dB (A)}$ ）；
- 4.2.11 烟气中 CO 含量小于 0.01%；
- 4.2.12 ★炉灶热效率应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geq 45\%$ ）；
- 4.2.13 ▲通过余热回收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geq 70\%$ ；
- 4.2.14 排烟温度不超过 150°C 。

4.3 燃气节能蒸饭箱

- 4.3.1 外形尺寸：650*850*1800mm，偏差 $\pm 50\text{mm}$ ；
- 4.3.2 蒸饭盘数量：12 盘（600mm*400mm），偏差 $\pm 10\text{mm}$ ；
- 4.3.3 柜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或更优，侧板采用 SUS304 1.2、1.0mm 不锈钢板或更优，内胆采用 SUS 304 2.0mm 不锈钢板或更优，横卧式放置；
- 4.3.4 智能操作：一键式按钮启动，配水垢清洗装置；
- 4.3.5 节能静音风机 $\leq 50\text{W}$ ，220V， $\leq 65\text{dB (A)}$ ；
- 4.3.6 自动脉冲电子点火、离子火焰监控；
- 4.3.7 带缺水、过热、过压及熄火保护装置；
- 4.3.8 排烟温度低于 85°C ；
- 4.3.9 产汽时间： ≤ 120 秒；
- 4.3.10 ★节能环保：热效率 94%以上。

4.4 余热物联网控制箱

- 4.4.1 实现在线监测泵、阀、水箱液位、温度，炉灶运行时间、出水温度等运行数据；
- 4.4.2 系统具备物联网云平台功能；
- 4.4.3 系统可实现在线节能分析，可实时查看系统节电数据及节能金额；
- 4.4.4 系统能体现环保数据，能实时查看减排 CO_2 减排数据；
- 4.4.5 ★系统同时能实现 PC 电脑端、手机端 APP 线上监控。

4.5 不锈钢保温水箱（带供水泵）

- 4.5.1 容积：3t；
- 4.5.2 外形尺寸： $\Phi 1400 \times 2400\text{mm}$ ，偏差 $\pm 50\text{mm}$ ；
- 4.5.3 材质：内胆 SUS304 不锈钢或更优，满水情况下，水箱起始温度 50°C 时 24 小时温降小于 5°C ，含水箱开孔、含底座。

5 其他技术要求

5.1 节能

燃气大锅灶、燃气炒灶、燃气蒸箱应取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5.2 环保

燃气大锅灶、燃气炒灶、燃气蒸箱应取得国家环保产品认证；

5.3 安全

燃气大锅灶、燃气炒灶、燃气蒸箱应取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

5.4 维保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操作管理培训，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5 年（采购品和易损件除外），提供采购品和易损件配件清单及单价；

5.5 其它

供应商应提供设计图纸、包括设备布置图、管线图、材料清单，负责原有设备的拆除并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6 商务要求

6.1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南区食堂一楼调试。

6.2 包装、运输、拆包、安装、调试要求：

妥善包装确保产品不受损且可正常使用。购买运输保险以保护产品的安全和完整性。

6.3 质保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5 年，采购品和易损件除外。

6.4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6.4.1 售后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实施维修，48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6.4.2 质保期间每 6 月进行 1 次基本维护保养；

6.4.3 在设备安装到位以后，立刻进行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安全注意等培训，一个季度对培训进行回访以及更新，确保后厨工作人员能够稳妥，安全，高效的操作设备；

6.4.4 售后服务机构：供应商主要负责，另外学校后勤维保人员经供应商培训后辅助承担维保任务；

6.4.5 售后人员：供应商提供售后项目经理至少 1 名，2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

6.5 验收标准：

6.5.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6.5.2 验收指标：

1) 供货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一致，特别是熄火保护符合 GB35848 规定；

2) 灶具材质及厚度符合采购要求；

3) 灶具排烟温度不超过 150℃；

4) 烟气 CO 含量不超过 0.01%；

5) 设备噪声应不超过 65dB(A)；

6) 灶具使用正常，使用人员无质量问题反映；

7) 物联网系统的数据可通过电脑及手机 APP 查看，并与实际数据吻合。

6.5.3 违约责任：

验收不合格项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 7 天后再次验收，二次验收不合格扣除其整改项 5%的货款，并责令 7 日内整改到位。

6.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50%合同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50%合同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W2023062902），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大 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42
响应报价汇总表	44
分项报价表	45
备品备件报价表	4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0
制造厂的声明	51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3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5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56
项目进度表	57
近四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58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货物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1） 响应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1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编号：

响应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交货期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人民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双眼燃气大锅灶 （余热回收型）			2 台		
2	双眼双温燃气炒灶 （余热回收型）			1 台		
3	燃气节能蒸饭箱 （内置蒸汽机）			1 台		
4	余热物联网控制箱			1 套		
5	不锈钢保温水箱 （带供水泵）			1 台		
合计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illegible]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名称）的响应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响应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响应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4）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报价，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9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10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同意为响应供应商制造报价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14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报价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1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16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目进度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近四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对其中所列的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61
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5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6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7
其它	6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6290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审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小组首先将审核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响应人、响应货物制造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响应将被否决：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响应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50
2	商务部分	业绩	5	响应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近 4 年的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合同原件备查。
3		产品认证	3	燃气大锅灶、燃气炒灶、燃气蒸箱取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的，每一项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燃气大锅灶、燃气炒灶、燃气蒸箱取得国家环保产品认证，每一项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燃气大锅灶、燃气炒灶、燃气蒸箱应取得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每一项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	a)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4 产品参数要求”中▲条款，每满足一条得 2 分，共计 4 分。 b)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4 产品参数要求”中除“▲”及“★”的其他一般条款，每满足一条得 0.4 分，共计 1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响应供应商提供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5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包装、运输、保险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分 a) 包装、运输、保险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包装、运输、保险保证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方案、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售后人员等)进行评分 a) 响应供应商售后维保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售后维保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售后维保内容一般,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2分;培训计划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采购人操作及使用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响应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响应供应商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d) 提供公司提供售后项目经理至少1名,24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的,得1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e) 提供5年质保期,得1分,不足5年不得分。
---	--	--------	---	--

4.3 各评审委员对响应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1 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

5.2 若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按响应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审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